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5）。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

2019 年 7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贺朝铸（持有公司股票 2467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7.04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罢免韩洪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，提请将该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

书面提交董事会。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同意将《关于提请罢免韩洪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有明确的提案内容和具体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上述新增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增加提案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任免》议案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请罢免韩洪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请罢免韩洪先生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

武汉博奇玉宇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9 日